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育達青年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800024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900051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 11 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4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400012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一〇五學年第七次(總次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111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7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一一一學年第八次(總次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2000169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發揚服務精神，為校爭光，辦理育達青年遴選，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育達青年之選拔條件如下：

### 一、一般條件

- (一)凡在本校就讀滿一年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且未曾當選育達青年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未曾有不及格科目。
-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校規懲處。

### 二、特別條件

具下列優理事蹟之一者：

- (一)辦理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優理事蹟者。
- (二)擔任幹部，推展活動，有具體優理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理事蹟者。
- (四)學術研究具優秀成果，有具體優理事蹟者。
- (五)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重大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六)具有領導才能，展現國際視野，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七)具學藝類、證照類及體育類等優理事蹟者。
- (八)其他優理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

第三條 育達青年選拔方式如下：

### 一、採推薦甄選方式。

二、選拔名額：依當年度參加人數決定獲獎名額，最多五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參選者未達各項標準者，得從缺之。

三、參加甄選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自傳履歷。

(二)檢具在校期間之各項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第 四 條 育達青年評審方式如下：

一、初選階段：

(一)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班導師，得推薦適當候選人。

(二)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適當候選人至各系、學位學程參與初選。

(三)各系、學位學程就前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初選，原則上各系、學位學程至少推薦一名，各系、學位學程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含日進及碩士班)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六以上者，得推薦二名，以此列推，至多三名，各系、學位學程初選名單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至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彙整。

二、決選階段：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進行最後決選，候選人必須進行即席、演講報告說明及特色展現，遴選時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第 五 條 育達青年獎勵方式如下：

一、頒發中英文當選證書、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

二、校內公開表揚並報導。

三、優先受推薦代表學校出席校外活動或參加競賽。

四、校內人員聘用時得優先錄用之。

五、其他依本校規定得予之獎勵。

第 六 條 育達青年在學期間應主動協助在校同學實踐勤儉樸實、自力更生校訓，並義務擔任本校形象大使，進行各項親善及招生活動。

第 七 條 育達青年當選人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得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所屬之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簽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撤銷其當選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